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提前下达湖南省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投资计划的通知

葫芦镇人民政府:

根据湘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湖南省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投资计划的通知》(州发改投资〔2023〕404号)要求，现将州安排我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贩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贩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资金计划及实施范围

本批计划州安排我县2024年提前批以工代赈示资金395万元，实施范围是保靖县葫芦镇国茶村。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以工代贩项目建设领域包括《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已明确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三、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本批次任务计划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资金的3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务报酬必须以银行转账或“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位，禁止以现金形式发放;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全面推广多种贩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复制推广2020年以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各地要在中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全面采取“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地发挥作用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省、州发展改革委将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县市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财政资金到位后，符合开工条件的项目要尽快开工实施，同时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附件:保靖县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

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拟开工日期  (年/月) | 拟完工日期  (年/月) | 投资类别 | 需求额度 |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人) | 所采的综合赈济模式类型 | 预计折股量化分红年利率（%） |
| （万元） | （人） | （万元） | （人） |
| 1 | 保靖县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葫芦镇国茶村道路建设项目) | 产业道路全线硬化 6.5 公里( 宽 4.5 米其中排扭段 2.8 公里、堂朗段 3.7 公里;乡村道路铺设石板5.5 公里(平均宽度1.1 米 )，其中茶坪组路段 3.8 公里、毛连组路段 1.3 公里,阿着组路段 0.4 公里 | 2024年1月 | 2024年9月 | 总投资 | 395 | 94 | 140 | 94 | 4 | 产业类 | 5% |
|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 395 |
| 地方预算内投资 |  |
|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  |
| 其他投资 |  |

保靖县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